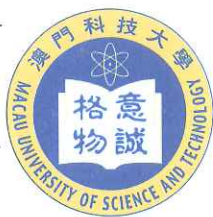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MUST/15/055/SA/N

通告

關於澳門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之相關法例

致全體外地學生：

為令學生更進一步了解澳門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的相關法例規定，特發佈以下資料以供參考：

1. 第 4/2003 號法律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的一般原則第八條第一至第四款：

● 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、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，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。

● 為求學目的而提出的逗留許可申請，須附同證明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報名或註冊的文件，以及證明擬修讀整個課程期間的文件。

● 因求學目的而給予的逗留許可，其期限與擬修讀課程的正常期間相同，並最多可續期一年。

● 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年，逗留許可須至少每年確認一次；在確認逗留許可時，須考慮學生的實際上課率及學業成績。

2. 獲批給之“逗留許可憑條”的期限

● 少於一年

將獲給予有效期至課程完結日的“逗留許可憑條”。

● 多於一年但不超逾翌年 12 月 31 日

將獲給予至翌年課程完結日的“逗留許可憑條”。

● 多於一年且超逾翌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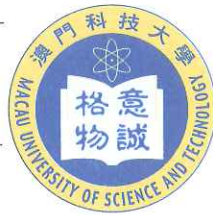
將獲給予至翌年 12 月 31 日的“逗留許可憑條”(需按規定辦理延期)。

上述“逗留許可”的期限不可超逾中國內地學生之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及“逗留 D”簽註之有效期，或外地學生之護照/旅遊證件及有關返回或入境許可的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（第 5/2003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）。

澳門科技大學
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3. 禁止非法工作

根據第 17/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，下列者視為非法工作：

- (一) 非居民在未持有為他人進行活動所需的許可下從事活動，即使無報酬者亦然。
- (二) 非居民雖持有為他人工作所需的許可，但為並非申請聘用該非居民的實體服務，即使有報酬或無報酬者亦然。
- (三) 除 (二) 項所指的情況外，非居民雖持有為他人工作所需的許可，但在不遵守相關許可批示強制規定的其他聘用條件下從事活動。

外地學生於澳就讀，必須嚴格遵守本澳法例，否則將面臨「逾期逗留」、「非法移民」、「非法工作」等相關處罰。

以上內容僅為相關法律規定的部分內容，同學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可於澳門印務局 (<http://bo.io.gov.mo>) 或治安警察局網頁 (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_top5_4_3.html) 瀏覽。

上述內容以辦證機關公佈為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到學生事務處(J108室)查詢。



學生事務處

2015年11月23日